



函

受文者：三重南區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718134號
附件：
主旨：函覆貴社第28屆地區年會提案討論會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回覆貴社於2018年1月18日所提出之提案“建議地區廢辦CP研習會”案。
- 二、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經與之前幾任前總監諮詢後得知CP研習會之舉辦為各為任總監視當年度之情況所安排之非每一年度必需要安排之研習會。因此，此提案不成案。

副本：

地 區 總 監：謝 漢 池
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許 國 文
地 區 年 會 委 員 會 主 委：鄧 國 朝 松

